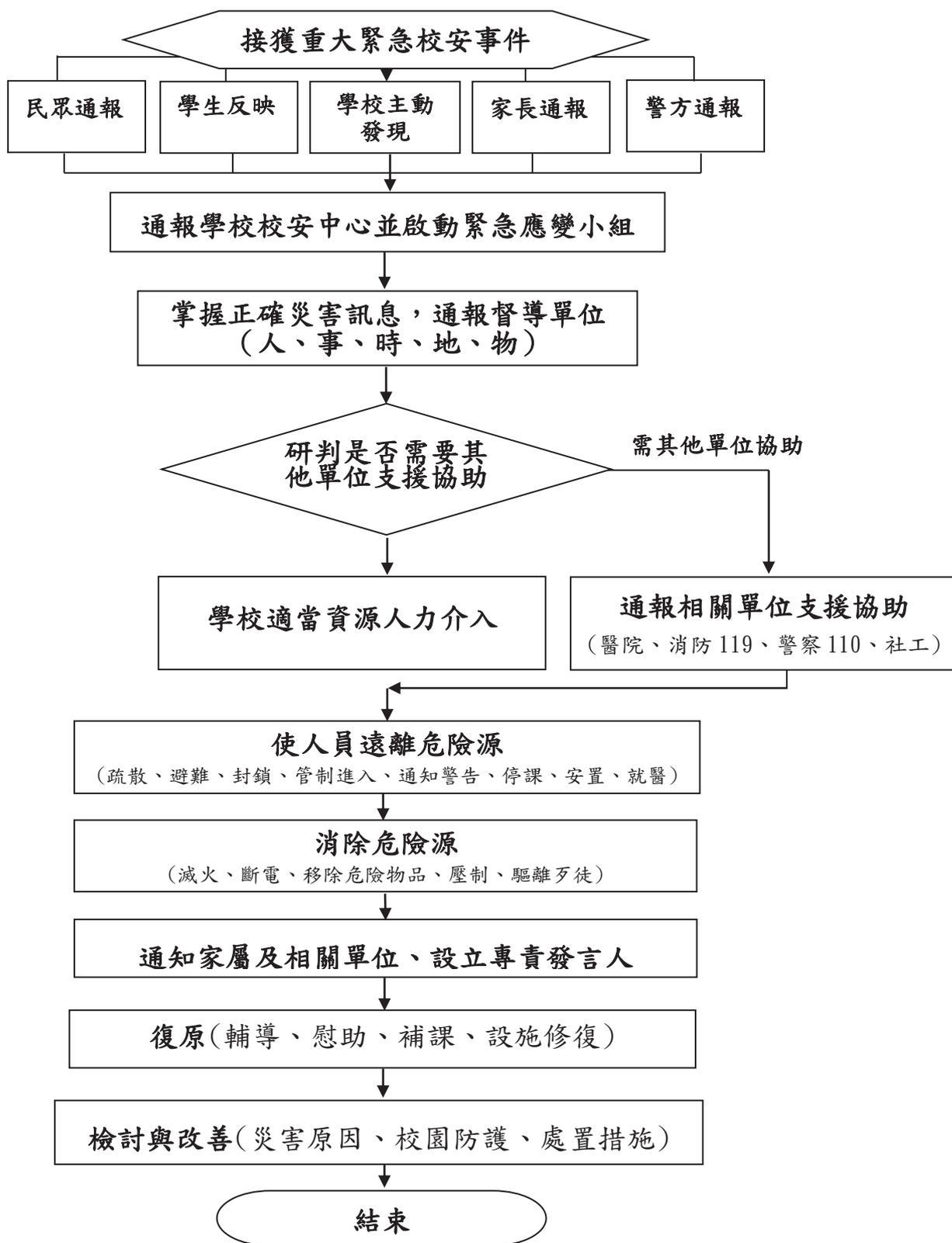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p>法令依據</p>	<p>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通報階段</p>	<p>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 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四)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p>
<p>處理階段</p>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p>復原階段</p>	<p>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p>

#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毒事件</li> <li>· 食品中毒</li> <li>◎自傷、自殺事件</li> <li>· 學生自殺、自傷</li> <li>·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疑似霸凌事件</li> <li>·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霸凌事件</li> <li>·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li> <li>· 確認為肢體霸凌</li> <li>· 確認為關係霸凌</li> <li>· 確認為言語霸凌</li> <li>· 確認為網路霸凌</li> <li>◎疑似霸凌事件</li> <li>·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確切事件</li>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確切事件</li> <li>·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確切事件</li>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疑似事件</li>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疑似事件</li> <li>·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疑似事件</li>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傷害事件</li>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傷害事件</li> <li>·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傷害事件</li> <li>◎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li> <li>·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li> <li>· 確認為肢體霸凌</li> <li>· 確認為關係霸凌</li> <li>· 確認為言語霸凌</li> <li>· 確認為網路霸凌</li> <li>◎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li> <li>·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li> </ul> </li> <li>◎藥物濫用事件</li> <li>·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li> <li>◎強迫引誘自殺行為</li> <li>·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li> <li>◎家庭暴力事件</li> <li>·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li> <li>·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li> <li>·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li> <li>◎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li> <li>·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賞</li> <li>·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li> <li>·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li> <li>◎其他兒少保護事件</li> <li>· 知悉兒少遭遺棄</li> <li>·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li> <li>·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然災害</li> <li>· 風災</li> <li>· 水災</li> <li>·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li> <li>· 土石流災害</li> <li>· 火山災害</li> <li>◎其他重大災害</li> <li>· 其他重大災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傳染病</li> <li>· 結核病</li> <li>· 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li> <li>· 流感併發重症</li> <li>· 水痘併發症</li> <li>· 登革熱</li> <li>· 新型 A 型流感</li> <li>· 流行性腮腺炎</li> <li>· 恙蟲病</li> <li>· 百日咳</li> <li>· Q 熱</li> <li>· 中國武漢肺炎</li> <li>·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 址：<a href="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a>)</li> </ul>	八、其他事件
	依 法 規 通 報 事 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p>行之或供人參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li> <li>·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li> <li>·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li> </ul> <p>◎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p>			<p>動或欺騙之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li> <li>·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li> <li>·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li> <li>·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li> <li>·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li> <li>·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li> <li>·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li> <li>· 相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li> <li>·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li> <li>·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li> <li>·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li> <li>·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遭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li> </ul>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年輕事件(未滿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類別	屬性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li> </ul> </li> <li>◎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li> <li>· 其他化學品中毒</li> </ul> </li> <li>◎溺水事件</li> <li>◎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遊戲傷害</li> <li>· 墜樓事件(非自殺)</li> <li>· 山麓事件</li> </ul> </li> <li>◎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驗、實習傷害</li> <li>· 工地營建傷人事件</li> </ul> </li> <li>◎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ul> </li> <li>◎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遭詐騙事件</li> <li>·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li> </ul> </li> <li>◎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火警</li> <li>· 校外火警</li> </ul> </li> <li>◎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li> <li>· 爆裂物危害</li> </ul> </li> <li>◎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財產、器材遭竊</li> <li>· 其他財物遭竊</li> </ul> </li> <li>◎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賣糾紛事件</li> <li>· 交易糾紛</li> <li>· 網路糾紛</li> </ul> </li> <li>◎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遭殺害</li> <li>· 遭強盜搶奪</li> <li>· 遭恐嚇勒索</li> <li>· 遭誘拐勒索</li> <li>· 其他遭暴力傷害事件</li> </ul> </li> <li>◎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ul> </li> <li>◎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遭詐騙事件</li> <li>·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li> </ul> </li> <li>◎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械鬥兇殺事件</li> <li>· 幫派鬥毆事件</li> <li>· 一般鬥毆事件</li> <li>· 竊車事件</li> </ul> </li> <li>◎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疑涉殺人事件</li> <li>· 疑涉強盜搶奪</li> <li>· 疑涉恐嚇勒索</li> <li>· 疑涉擄人綁架</li> <li>· 疑涉偷竊案件</li> <li>· 疑涉賭博事件</li> <li>· 疑涉及槍炮彈藥刀械管制事件</li> <li>·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li> <li>· 疑涉妨害家庭</li> <li>·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li> <li>·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li> </ul> </li> <li>◎其他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藥物濫用事件</li> <li>·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li> </ul> </li> <li>◎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li> <li>·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li> <li>·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li>· 學生集體作弊</li> <li>· 離家出走未就學</li> </ul> </li> <li>◎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li>·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li>◎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ul> </li> <li>◎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火蟻</li> <li>· 秋行軍蟲</li> <li>· 沙塵事件</li> <li>· 一般空氣污染</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眼症</li> <li>·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li> <li>·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li> <li>· 水痘</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職員問題</li> <li>· 總務問題</li> <li>· 人事問題</li> <li>· 行政問題</li> <li>· 教務問題</li> <li>· 其他的問題</li> <li>· 其他問題</li> <li>· 動物感染(狂犬病)</li> </ul> </li> </ul>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類別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惡事件(未滿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區分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直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

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貳、目的：

為使學校發生不明人士侵入校園或其他非天然災害之緊急狀況時，校方能做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處置，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避免肇生危安情事，特具擬本作法，以提供各級學校做為處置參考。

### 參、執行重點：

- 一、確實掌握狀況：置重點於掌握詳細現況及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後續相關應變作為。
- 二、迅速回（通）報相關單位：置點於即時通報警、消單位及依校安系統回報，並提供詳細狀況與相關重要資訊，以利協處單位應變。
- 三、維護師生安全：置重點於疏散或緊急安置全校師生，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四、事後輔導：對相關之人員實施必要之心理輔導作為。

### 肆、人員編組：狀況發生時，校內教職員工需立即完成緊急應變編組，並依任務職掌性質分為：指揮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等六組，說明如次：

#### 一、指揮組：

##### （一）編組人員：

1. 指揮官：由校長擔任，校長不在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由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或其他指定人選擔任。

#####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整體指揮、督導及協調等管制作為。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3.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及新聞稿撰擬。
4. 通報學校目前情形及處置狀況等。
5. 副指揮官有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緊急應變處理之責。

#### 二、搶救組：

##### （一）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高中職校）技工/技佐及其他必要人員。

#####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尋找入侵人士之行蹤及掌握現況
2. 負責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為。

#### 三、通報組：

(一) 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或學創人力（高中職校）。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校安系統通報。
2. 負責通報警、消單位。
3. 負責協調聯繫處理事件所需各項支援、物資。
4. 負責後續與校安中心及警、消單位之通報與協調。

四、避難引導組：

(一) 編組人員：教務處、各班導師。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平常擬定緊急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負責教職員工生之疏散及安置。
3. 負責於集合地點確認人員狀況。

五、安全防護組：

(一) 編組人員：總務處、警衛。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必要處所之管制作為。
2. 負責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3. 負責維護集合、避難場所之安全。
4. 負責確認校園內人員之疏散狀況。

六、緊急救護組：

(一) 編組人員：健康中心、輔導室。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受傷人員急救處理。
2. 負責必要之送醫處置事宜。
3. 負責人員安撫及心理諮商。
4. 負責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伍、處置要領：

一、狀況掌握：狀況發生時，迅速掌握入侵校園人士之行蹤、位置、是否攜帶危險物品（槍砲、刀械或爆裂物品）等訊息及全校師生現況，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學生、班級遭入侵人士挾持或傷害。

二、即時回（通報）：同時循校安系統及 110、119 勤務系統通報，並確實提供相關訊息，以利警方研判處置及校安中心派員協處。

三、應變處置：

(一) 在狀況發生時，透由全校廣播系統或其他能即時通告全校的方法，以不造成學生恐慌的前提下，通知所有師生，由該堂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實施原地躲避，或疏散至安全地點。

(二) 對相關區域實施必要之封鎖管制。

(三)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適時遲滯入侵人士行動，或限制其行動範圍。

(四) 在警、消單位到達前，於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先行適時處

置。

(五) 如發生縱火等情形，先行實施滅火處置。

(六) 於警、消單位到達現場後，詳細告知目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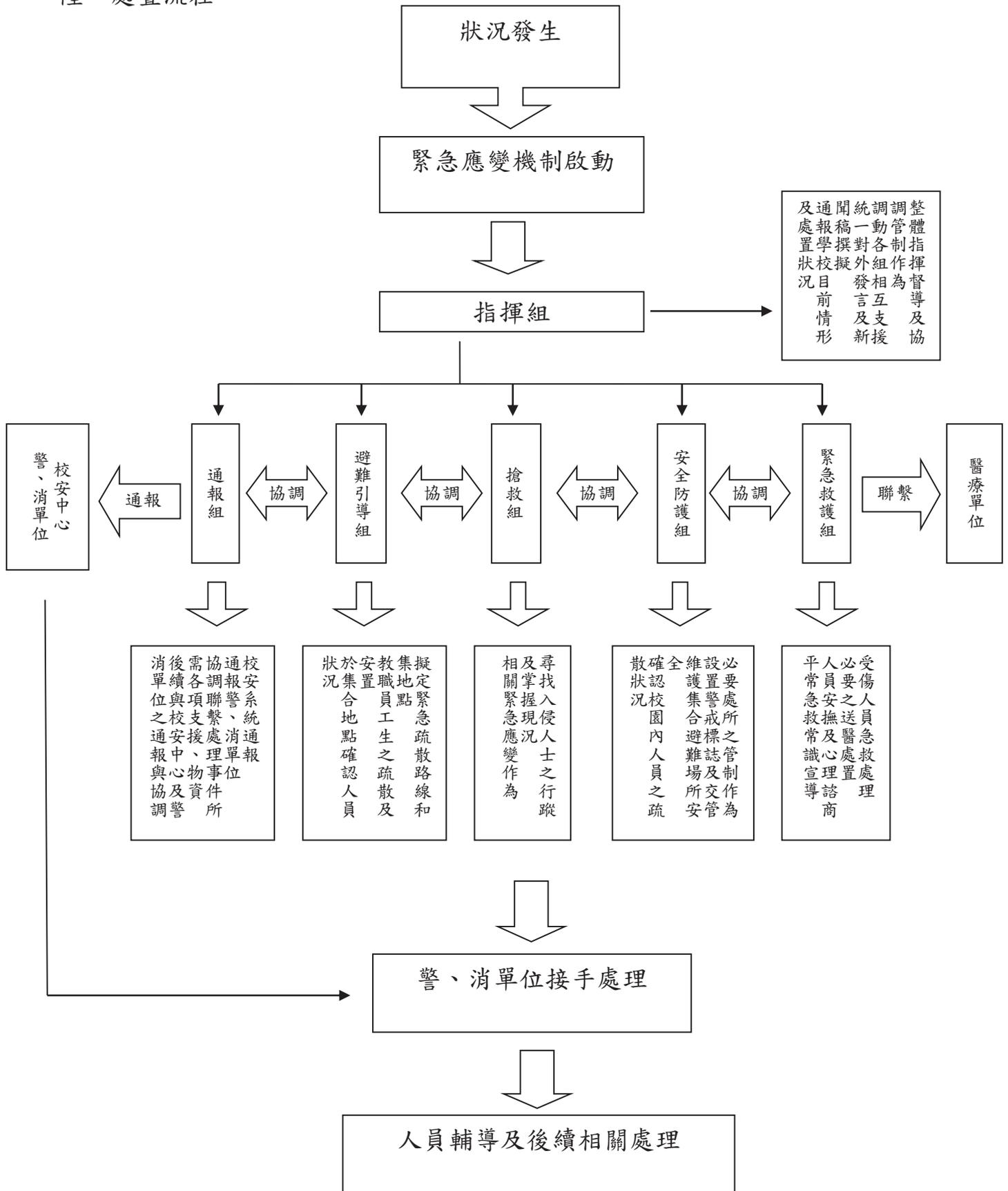
(七) 如有人員受傷，即時實施必要之急救處理，或即刻送醫。

#### 四、事後處置：

(一) 人員輔導：由輔導室對事件波及之師生實施輔導作為，必要時並安排轉介相關輔導機構。

(二) 其他各項需作善後處理事項之處置。

陸、處置流程：



柒、可能發生事件及處置參考（依教育部校安安全工作手冊）

●炸（詐）彈恐嚇事件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炸（詐）彈恐嚇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甚至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發現可疑爆裂物，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三）可疑爆裂物處理，需由警方專業防爆處理人員負責，餘任何人均不可以手、竹竿、水注或其他工具碰觸可疑爆裂物。
- （四）接獲炸彈恐嚇電話時，若有擴音設備，應即開啟，以利其他同仁向警方報案或錄音，與歹徒對話時，儘可能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辨識對方之性別、口音、年齡及電話之背景聲音等，並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 炸(詐)彈恐嚇

第一階段

學校校安中心  
教官  
值勤室

通 報  
現 場 疏 散  
成 立 緊 急 應 變 小 組

第二階段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

由現場師長高階者  
任指揮官，勸導師生  
冷靜有序離開現場

現場易燃物及火源  
之移置，依現地設置  
三道封鎖警戒線

警方人員到達後將  
第一道封鎖警戒線  
交由警方接管

持續協助管制第  
二、三道封鎖警戒  
線

第三階段

統一對外發言

調閱重要出入口監視器錄影  
帶，過濾可疑人員，提供警方  
辦案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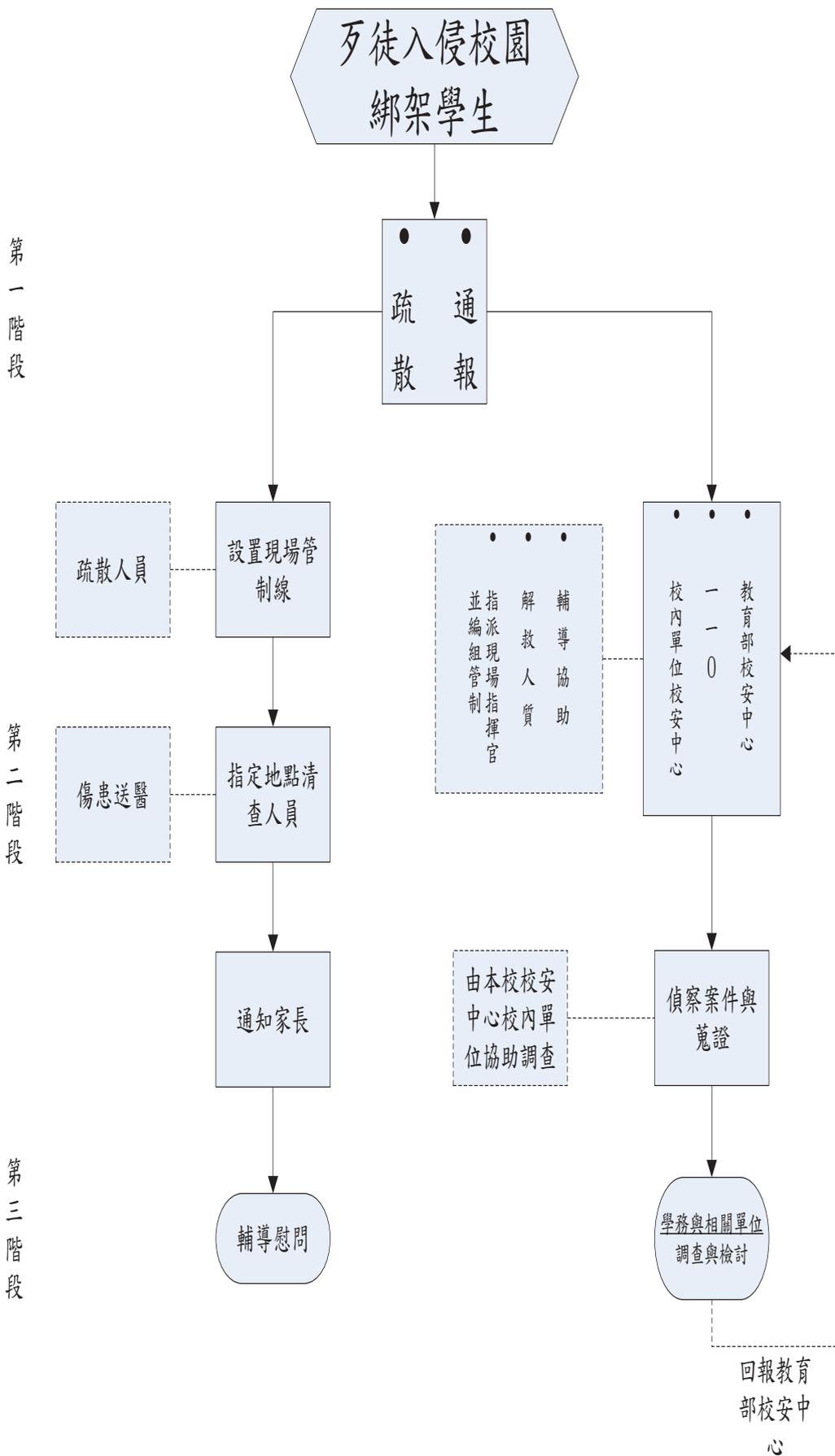
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

消防單位：消防署  
教育部校安中心  
警察單位：地區防爆小組

● 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

壹、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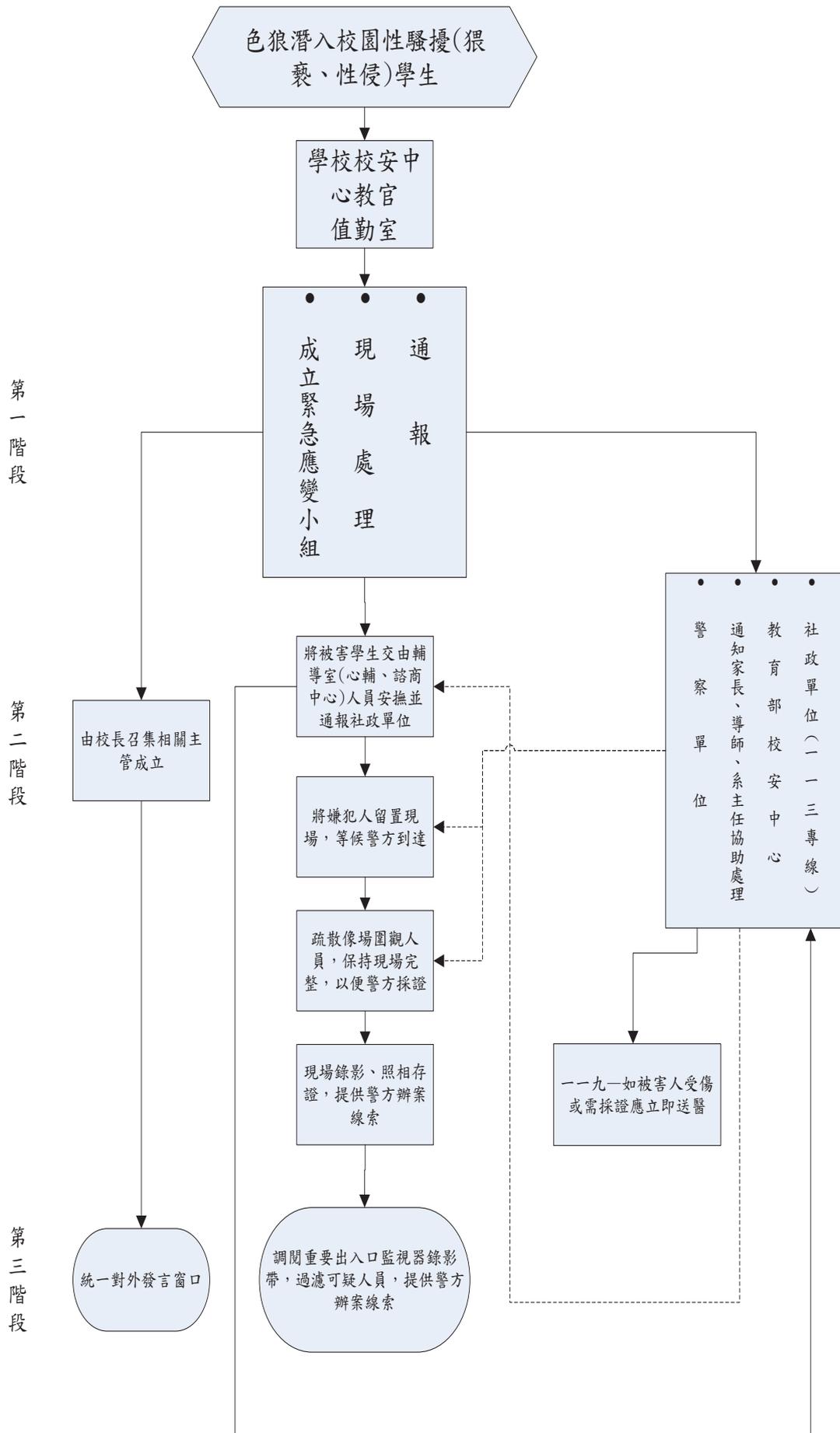
- 一、歹徒進入校園綁架學生，極可能攜帶殺傷性之武器，因此首重對學生人身安全之保護，避免造成傷亡。
- 二、確認訊息後立即向 110 報案、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儘速通知家長、導師、學校各級長官，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四、隔離脅持區域，劃出危險範圍，嚴禁人員進出。
- 五、校安人員非專業刑偵人員，應以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必要時，持續與歹徒對話，穩定其情緒，直至警方人員到場，再配合其相關作為。
- 六、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性騷擾（猥褻、性侵）事件，常因被害人心生恐懼、不願再次面對，而選擇逃避，造成加害者食髓知味，再次犯案。
- 二、學校對類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極易引起學生義憤、騷動，並讓女學生人人自危，且易被媒體渲染報導。
- 三、校安中心接獲性騷擾（猥褻、性侵）通報時，應即保護受害學生並交由女性專業輔導老師安撫以穩定情緒。
- 四、倘加害人仍於校內，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須立即分配人力封鎖，保留現場完整，管制人員出入，查察附近可疑人員等。
- 五、倘為疑似性騷擾，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利用各種集會、學生活動，並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學生安全維護觀念與知能，以避免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發生。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應保密受害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心理輔導應委由諮輔專業老師負責，避免受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二度傷害。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請諮商輔導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24小時內通報113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因校園開放，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
- 二、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三、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四、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
- 五、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  
或傷害學生

學校校安中心  
教官  
值勤室

● ●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現場處理  
通報

● ● ●  
通知家長、導師、系主任協助處理  
警察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第二階段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

若已有學生遭傷害  
迅速送醫

將該精神異常人士  
留置現場並安撫其  
情緒，等候警方到  
達

疏散像場圍觀人員，  
避免激怒該精神  
異常人士

現場錄影、照相存  
證，提供警方辦案  
線索

一一九—如被害人受傷  
或需採證應立即送醫

第三階段

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調閱重要出入口監視器錄影  
帶，過濾可疑人員，提供警方  
辦案線索

## ● 學生聚眾抗議

###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學生聚眾抗議**為校園重大事件，若處理不當，可能發展成為大規模群眾事件，形成嚴重師生對立，危害校園安寧乃至成為社會媒體焦點。
- 二、基本處理原則為「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疏處，努力消弭爭議，化解聚眾抗爭」，勿使事態擴大為優先考量。
- 三、如已形成聚眾事件處理原則為：
  - (一) 須密切掌握最新情況，即時權宜應變。
  - (二) 建立溝通管道，輔導學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維持溝通管道暢通，防止失序及違法活動。
  - (四) 敏銳察查危機徵兆，妥適協調疏處。
  - (五) 處理時避免強制壓抑，以情，理、法兼顧為宜。
- 四、校安人員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目標，對於抗爭事件本身應扮演隱性、中性角色，以柔性之接觸，居間溝通，從旁引導，切勿捲入事件當中，成為有心人士製造事端的藉口，引發不良後遺症。

第一階段

學生聚眾抗議

初步掌握抗爭有關資訊：  
• 抗爭原因  
• 抗爭方式  
• 有無媒體採訪  
• 參與人員資料、人數(有無校外人士)

通報校內相關單位、人員：校長、主秘、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研商對策與處置行為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首報)

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

掌握與釐清抗爭有關資訊

建立溝通協調管道

表達關懷、運用有效機制協調解散群眾

第二階段

持續妥善協調處置、善意回應

訂定定時會商時間表，消除猜疑

以服務代替管教，化解危機

結案

第三階段

## 附件 9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p>作法：學年初，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校安事件處理。</p> <p>說明：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校園安全防護聯絡資料網應隨時更新並發送相關同仁。</p>	
	<p>作法：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實施自我檢核。</p> <p>說明：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p>	
	<p>作法：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紀錄備查。</p>	
	<p>作法：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演練一次，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安全防護技能。</p> <p>說明：另應運用研習及朝會、班會時間宣導安全教育及安全防護之正確概念，且每學年須製作「家庭防災卡」發予學生及家長。</p>	
	<p>作法：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p>	
	<p>作法：運用各項活動，提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p> <p>說明：結合交通安全、防制幫派、法律常識、防制藥物濫用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辦理相關活動或比賽，寓教於樂。</p>	
	<p>作法：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p>	
	<p>作法：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p>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p>作法：各校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p>	
	<p>作法：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p> <p>說明：須制定符合學校特性之檢核表，確實執行以確保師生安全。</p>	
	<p>作法：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說明：另每學期應固定為學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戶外教學之前，為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p>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p>作法：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p> <p>說明：每學期須配合轄區警方進行評估，並針對建議事項研擬改善策略及方案。</p>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p>作法：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p> <p>說明：妥善規劃上課期間加強校門出入安全管制流程，確實執行。</p>	
	<p>作法：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p> <p>說明：進行校園公告開放事項，視需要委請專人進行巡查工作。</p>	
	<p>作法：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將巡查紀錄會簽辦理後陳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長、主任、組長等，分配時段，區分定時及不定時巡查校園。</li> <li>2. 學校設立值週教師數名，每日晨間及午休固定巡視校園，同時評核整潔及秩序表現。</li> <li>3. 學校行政人員及職工不定期巡視校園角落，進行安全巡視、環境清掃、並整修壞損設備。</li> </ol>	
	<p>作法：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圖製作完成後須於校內張貼並公告於網頁。</li> <li>2. 持續對學生宣導。</li> <li>3. 利用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月、家長日、家長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作相關宣導資料，紀錄備查</li> </ol>	
	<p>作法：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p>	
	<p>作法：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定期維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p>	
	<p>作法：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p> <p>說明：各實驗室、器材室於上、下課均須有師長或器材管理人在場，不可讓學生自行操作或拿取物品。</p>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p>作法：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與利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符合本局衛生及營養規範。</li> <li>2. 重視各項資源回收並減少廢棄物，進行校園落葉堆肥。</li> </ol>	
	<p>作法：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p> <p>說明：特殊重大學生身心疾病應知照導師、授課老師、訓輔人員。</p>	
	<p>作法：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p> <p>說明：校園有安全之虞處均須設置監視系統，如無法及時裝設，應架設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強化校內安全，並定期檢測。</p>	
	<p>作法：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針孔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p> <p>說明：公立學校因開放予民眾使用，為維護師生人權隱私，須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測。</p>	
	<p>作法：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工作，防止電腦病毒駭客入侵，造成個人資訊外洩。</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本局學生資訊倫理素養教材，持續實施網路規範與法令宣教。</li> <li>2. 學校資訊系統師協助查察，防止學生網路霸凌、醜釀串連起鬨或其他偏差、犯罪等情事。</li> </ol>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p>作法：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p>	
	<p>作法：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建築修繕，以寒暑假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學生學習。</li> <li>2. 工程進行中，均須注意安全、設置圍籬，或於施工地點設立黃色警戒條等防護標示，確保師生安全。</li> </ol>	
	<p>作法：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p> <p>說明：配合特教班級落實無障礙坡道及廁所等設施。</p>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p>作法：設計符合安全的體能遊樂設施，專人定期檢查維護保養。</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籃球、排球場、體育等相關場地之設備須符合安全規定，定期檢查、維護、保養。</li> <li>2. 師生發現設施(備)損壞應立即停用，盡速修復。</li> </ol>	
	<p>作法：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器材須有使用操作說明。</li> <li>2. 電梯或特殊教室應有聯繫電話。</li> </ol>	
	<p>作法：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p> <p>說明：家長接送區之設置應符合交通及停車管理單位勘查確定。</p>	
	<p>作法：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p>	
	<p>作法：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維護出入安全。</p> <p>說明：樓梯、地下室、坡道等地均應設置防滑條及警示標語。</p>	
	<p>作法：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p> <p>說明：依規定設置逃生設施，並公告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p>	
	<p>作法：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p> <p>說明：校門口規劃人車分道，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作法：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p>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p>作法：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各校須有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p>	
	<p>作法：校安事件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通報工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事件啟動校內緊急應變小組機制。</li> <li>2. 重大事件請先向本局校安中心電話通報。</li> <li>3. 掌握各事件時效及事件等級並將通報單列印陳核備查。</li> </ol>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p>4. 凡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通報時請隱匿當事人姓名及班級，以某○○及就讀之年級方式進行校安通報。</p> <p>5. 凡涉及兒少保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關懷e起來，並依相關保密規定進行。</p>	
	<p>作法：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教師建立班級之聯絡網並隨時更新，建立親師生溝通管道。</li> <li>2. 學校學務、教務、輔導處及導師應建立並隨時更新學生聯絡資料，每日定期聯繫學生缺曠事宜。</li> </ol>	
	<p>作法：留意學生缺曠，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併了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p>	
	<p>作法：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p> <p>說明：學校每月校安通報事件應彙整陳核。</p>	
	<p>作法：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上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公告資訊點閱。</li> <li>2. 隨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軍訓室網頁公告颱風各次通報訊息(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a href="http://csrc.edu.tw">http://csrc.edu.tw</a>、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a href="http://military.tp.edu.tw">http://military.tp.edu.tw</a>)。</li> </ol>	
	<p>作法：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登入校安系統，依指示完成校安系統填報作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災害防救提升為一級開設時，各校得依所在區域、單位屬性考量人員安全因素調整24小時值勤方式，惟應落實相關災害防救及通報機制，掌握狀況即時回報，俾利兼顧災害防救與安全性。</li> <li>2. 定時點閱校安系統公告，並於有災害專案發布時，上教育部校安系統進行校安通報。</li> </ol>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p>作法：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並將「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 6)交付帶隊師長，若有突發狀況，依「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格式內容隨時回報，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另由學生活動組(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如遇災情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進行，請一併填報)</p> <p>說明：如發生有傷亡時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校安通報程序。</p>	
	<p>作法：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收整家長收執回條，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假期前製發給家長相關假期活動通知及督導安全事項說明。</li> <li>2. 利用彙整回聯方式與學生家長進行書面溝通。</li> </ol>	
	<p>作法：每年 4 月、10 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訓、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防制霸凌準則」等規定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測前請說明目的，勿亂勾選。</li> <li>2. 導師及訓輔人員對疑似遭遇之學生進行晤談並填寫輔導紀錄表。</li> <li>3. 特殊個案請召開防制霸凌會議並紀錄備查。</li> <li>4. 若有分析疑似霸凌發生率較高之學校，請訓輔單位召開會議因應對策並紀錄備查。</li> </ol>	
	<p>作法：各級學校須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由導師、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完成清查並繕造「特定人員」名冊，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局彙辦；名冊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上傳。</li> </ol>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2. 連續假期或特定假日後，應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作法：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學校與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說明： 1.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完成高關懷學生清查工作，並由校長召開「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以整合個案輔導編組，追蹤考核。 2. 學校除納入輔導名冊，個案基本資料外，應邀集轄區警方、地方法院、社工、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人士共同研商輔導對策。 3. 對於列管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轉)學、中輟或畢(結)業前仍未退出幫派或偏差行為未改善者，原始學校應移轉相關資料，俾利函送轉銜學校或少警隊追蹤列管輔導。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作法：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說明：針對部分開放校園人力不足，可經由會議決議協請轄區巡守隊針對夜間和假日校園作巡查。	
	作法：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說明： 1. 建立與警、消、醫聯繫支援方式。 2. 與社區之醫療機構合作，舉行學生之預防注射，牙齒檢查、衛生教育等之活動。	
	作法：校外會各分會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召集各級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轄區警方研商巡查熱點修正並處理各校校園危安情事。	
	作法：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 說明：本約定書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